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07號

聲 請 人 黃光輝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九十三年度裁全字第四一九二號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權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荷蘭銀行)前以本院93年度裁全字第4192假扣押裁定聲請假扣押執行聲請人所有財產，經本院93年執全字第2069號(聲請人誤載為93年裁全字第2069號)受理並併入本院93年執全字第1654號辦理，嗣荷蘭銀行將債權讓與相對人且聲請人於96年間已清償此筆債務，惟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上之假扣押查封登記仍未塗銷，損害權益甚鉅。故依法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等語。

二、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下列事項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者。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第2項第1款、4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包括已取得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之情形)者，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參照)。復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

01 定甚明。

02 三、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固經本院職權調取前開案號卷宗查核
03 無訛。又相對人於民國94年12月1日受讓原假扣押債權人荷
04 蘭銀行對聲請人之債權，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
05 在卷可據。惟原假扣押債權人荷蘭銀行就上開假扣押所保全
06 之本案請求，已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核發支付命令，此有本
07 院民事案件索引卡查詢、本院93年度促字第44704號支付命
08 令及該辦案進行簿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原假扣
09 押債權人荷蘭銀行既已就其保全請求取得確定支付命令，其
10 效力並及於繼受人，自無再命繼受人即相對人限期起訴之必
11 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於
12 法未合，應予駁回。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